现行会计准则中未实现损益的会计核算思考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熊金粮　刘　瑾

在现行会计准则中,除了传统的历史成本外,还广泛地引入了多元化的计量属性,如:超过正常信用条件购买资产或分期收款销售业务中资产和收入采用现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公允价值、现值等计量属性的运用,导致了公允价值变动等未实现损益的产生。这些未实现损益如何在账簿上和报表中体现,才能向报表使用者传递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呢?笔者拟对此作一探讨。

一、现行会计准则中未实现损益的种类、账务处理和报表列示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损益。这部分未实现损益通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衍生工具、套期保值业务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期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中体现,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2. 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损益(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这部分未实现损益主要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己使用的房地产或存货等转化为投资性房地产时,公允价值超过账面价值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变动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等。期末,这部分未实现损益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项目中体现。

3. 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或未确认融资费用的未实现损益。这部分未实现损益主要产生于融资租赁业务和超过正常信用期收付款的资产交易(一般指超过三年的分期收款销售或分期付款购买)。由于该部分未实现损益产生于融资性质的业务,因此其主要与资金的时间价值有关,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转化为已实现损益。

该类未实现收益记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如融资租赁的出租方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长期应收款等之间的差额记入"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该类未实现损失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如超过正常信用期间付款购买资产时,购买方将应付款现值与应付款总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每个会计期末按实际利率法将此类未实现损益递延分摊,记入"财务费用"科目。期末,未实现融资收益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备抵项目在资产负债表"长期应收款"项目中体

退回时:借:库存商品12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25 500,其他应付款 20 000,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贷:银行存款 175 500,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②调整销售退回对所得税的影响:6 月税前利润减少:50 000-40 000=10 000(元)。6 月应纳税所得额减少:150 000-120 000=30 000(元)。6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30 000×25%=7 500(元)。原来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 20 000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0 000×25%=5 000(元)。6 月所得税费用减少:7 500-5 000=2 500(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7 500;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00,所得税费用 2 500。

5. 假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生销售退回,实际退货量为 50 件(小于估计的退货率 10%),款项已经支付。①发生销售退回时:借:库存商品 40 000,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8 500,其他应付款 20 000,主营业务成本 40 000;贷:银行存款 58 500,主营业务收入 50 000。②调整销售退回对所得税的影响:6 月税前利润增加:50 000-40 000=10 000(元)。6 月应纳税所得额减少:50 000-40 000=10 000(元)。6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10 000×25%=2 500(元)。原来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 20 000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20 000×25%=5 000(元)。6 月所得税费用增加:5 000-2 500=2 500(元)。

借:应交税费——应交所得税 2 500,所得税费用 2 500;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00。

6. 假定 2009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销售退回。①冲减原来估计的销售退回:借:其他应付款 20 000,主营业务成本 80 000;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 000。②调整销售退回对所得税的影响:6 月税前利润增加:100 000-80 000=20 000(元)。由于没有发生销售退回,因此 6 月应纳税所得额无需调整,也即不需要调整 6 月应交企业所得税。但由于原来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 20 000 元,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5 000 元,因此 6 月所得税费用增加 5 000 元。

借:所得税费用 5 000;贷:递延所得税资产 5 000。

【注】本文系山东省教育厅课题"新企业会计准则下企业销售退回对所得税的影响分析研究"(编号:S07WB02)的阶段研究成果。

现,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备抵项目在资产负债表“长期应付款”项目中体现。

4. 计入递延收益的未实现损益。在售后租回业务中,出售资产方同时也是承租方,其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售价之间的差额记入“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若售后租回属于融资租赁,则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在租赁期间根据租赁资产的折旧进度分摊记入相关成本费用类科目。也就是说,当售价高于账面价值时,这部分未实现收益根据折旧进度冲减折旧费用,否则,根据折旧进度增加折旧费用。若售后租回属于经营租赁,则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在租赁期间根据租赁资产的租金支付比例分摊调整租金费用。期末,“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科目余额表示尚未分摊完毕的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以上归纳的四类未实现损益,第一、二类未实现损益主要与各类资产与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有关,另外还包括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变动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这两类未实现损益随着相关资产的处置转化为已实现损益。第三类未实现损益与资金的时间价值有关。第四类未实现损益与相关资产成本费用的确认进度有关,而资产成本费用的转移也与资产的使用时间相关。第三、四类未实现损益的主要特征就是在以后各期随着时间的推移或资产的使用逐步计入当期损益。

从严格意义上说,第一、二类未实现损益才是真正的反映在账面上的未实现损益,只在处置相关资产时才能真正实现,因此在处置资产前该部分损益(如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第三、四类未实现损益反映的是基于权责发生制之下的递延收益或损失,与传统的待摊费用、递延收益等性质相似,其会计核算在此不作过多讨论。

二、未实现损益的账务处理和报表列示评析及建议

在实务中,采用公允价值或现值计量能更公允地反映某些资产特别是金融资产的价值,因此一般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项目设置明细科目“成本”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公允价值变动”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二者共同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这部分未实现损益,在账面上以及报表中将其体现出来,能较好地反映企业的未来业绩以及防范金融资产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若将未实现损益与已实现损益混为一谈,将使得投资者难以从净利润来判断企业的持续盈利状况。

建议将企业的未实现损益作如下分类:①各种金融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等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②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下,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变动外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投资企业按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部分;③超过正常信用条件收付款资产交易产生的未实现融资损益;④传统的递延收益。

对第一大类未实现损益的账务处理以及报表列示构思如下:

1. 对于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应统一在同一会计科目下核算,不应区分不同的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分别核算为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资本公积)。笔者认为,可以将这类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统一核算为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在“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科目核算。理由如下: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模式核算下的投资性房地产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为损益类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记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同样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却记入不同性质的会计科目,不易于理解。既然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那么这类资产都有点“投资”的性质,投资价值的大小往往取决于该资产价值的变动,其效益未必就跟持有时间的长短有必然的联系。所以,对企业持有的投资单纯地区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是不合理的。而同样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为“当期损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的标准又是什么呢?笔者认为,既然都是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损益,那么就应该统一核算。

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带来的收益或损失在该项资产处置前都属于未实现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实现还存在风险,因此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核算为当期损益是不合理的,应该确认为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在“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只有在资产处置时,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才转化为已实现损益,才能将该部分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也就是将原已记入“资本公积”科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或“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2. 对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列报,应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而不应将其混合在经营利润或非经营利润中,因为该类未实现损益既不是企业的经营利润也不是公司的非经营利润。只有在处置相关资产,未实现损益转化为已实现损益,才能将这部分损益反映在企业的经营利润或非经营利润中。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中列示是不合理的。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指出:企业应当在利润表“每股收益”项目下增列“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在损益中确认的各项利得和损失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净额。“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净利润与其他综合收益的合计金额。企业应当在附注中详细披露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金额等信息。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了以上列举的未实现损益中第二个部分的内容,即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损益,但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还是在利润表“营业利润”项目中列报。原来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项目列示在利润表的这部分未实现损益也应该体现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而不能列示在“营业利润”项目中。当未实现损益实现时再从“资本公积——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转入当期损益作为当期的已实现损益核算,在当期的“营业利润”项目中反映。○